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富丰路6号八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87,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郝晓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采取分别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赵钢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87,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87,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郝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87,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赵钢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6,3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6,3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郝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6,3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861,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独立董事袁渊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杨相宁先生、束兰根先生、王渝涵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552,496	99.1004	2,960,500	0.8047	348,500	0.09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36,472,123	98.6199	2,960,500	1.2346	348,500	0.14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萍、赵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邹紫薇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邹紫薇女士于2023年7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邹紫薇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7日	5.99	3,933,500	0.78
合 计	-	-	-	3,933,500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紫薇	合计持有股份	3,933,500	0.7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3,500	0.7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邹紫薇女士未做出过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邹紫薇女士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泰尔股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信阳先生和牛海舟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赵信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胡从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信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牛海舟先生、胡从发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信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从发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泰尔股份(002347)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宁水集团(603700)IPO、思进智能(003025)IPO、迎丰股份(605055)IPO、胜通能源(001331)IPO等项目。胡从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并完成注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投资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非律宾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为加快海外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巩固优势地位,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JIEMEI(MALAYSIA)SDN.BHD.(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非律宾设立境外公司,即Jiemei (Philippines)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洁美(非律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JIEMEI(MALAYSIA)SDN. BHD.(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通知,已完成非律宾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由非律宾公司注册与管理局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子公司名称:Jiemei (Philippin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英文)

洁美(非律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2、注册编号:2023070107085-0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NO.25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2 SAN JUAN RIVER DR. Punta, CITY OF CALAMBA, LAGUNA, REGION IV-A (CALABARZON), 4027(非律宾,卡兰巴市,拉古纳,第VI-A区(卡拉巴尔松),圣胡安河2号卡梅尔雷工业园区25号,注册地址以英文为准)

5、注册资本:27,500万非律宾比索(约5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7、持股情况:JIEMEI(MALAYSIA)SDN.BHD.持有3,437,498股,方隽云(JUNYUN FANG)持有1股,朱海彬(HAIBIN ZHU)持有1股。

8、经营范围:从事芯片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包括纸质载带和塑料载带的制造、生产、进口、出口、分销、批发。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国际贸易格局的不断分化,泛亚太产业链在全球制造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近年来东南亚地区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其电子元器件产能占全球的比例较高,并且在制造、封测、MLCC、PCB、零部件组装等特定领域已经形成了产业聚集效应。非律宾因其能够辐射东南亚各国的独特地理位置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元器件聚集地之一,公司战略客户村田、三星、太阳诱电等均在非律宾建有大型生产基地。设立非律宾生产基地有利于优化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对东南亚地区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构建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3、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汇率波动、文化差异、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1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4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1,0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457,050股,预留授予数量为74,02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1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24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31,0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457,05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74,02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9、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2022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6,401,576.53元,相比2020年增长113.18%;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400,020.52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2020年增长80.02%。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部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7,0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79,050	3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李小平	董事	25,000	7,500	3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1,25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6人)		1,147,500	344,250	30%
合计(共111人)		1,523,500	457,050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人)		148,050	74,025	50%
合计(共24人)		148,050	74,025	5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7月21日起参加上海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22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